

**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

**薪酬管理制度**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##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的薪酬方案的确定参考以下因素：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；
- 2、体现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；
- 3、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- 4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####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**第四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，结合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，结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方案、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等因素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。

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。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00,000元（税前），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，独立董事

津贴按月度发放。

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，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**第八条**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

**第九条** 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根据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同时担任了公司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以最高职务薪酬标准执行，公司不再另行设置兼职津贴、补助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，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事项。

### 第四章 薪酬调整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，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